# 中共浦江县委统战部

中共浦江县委统战部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14日至6月13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浦江县委统战部进行了巡察。2020年7月2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县委统战部把巡察整改任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抓落实。**第一时间召开整改落实专题会议并成立整改落实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沟通联系督促，统战部所有干部参与其中，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补齐短板、提升效率、加强作风建设。**（二）问题导向，制定方案、细化问题清单抓落实。**制定了《 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明确时限，并召开巡察整改任务分解专项会议布置工作。**（三）立说立行，认真对照推进整改。**一周内整改完成问题14个。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由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行跟踪督促并统计进度，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制定、完善各项制度，确保以整改促进统战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4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制定及修改完善制度3项。问责1人，其中第一种形态1人。

1. 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22日，在县委党校举办2020年浦江县党外代表人士和基层统战干部培训班，邀请省社会主义学院教授黄天柱讲解《新时代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加深党外代表人士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

（二）指导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要求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积极围绕县域治理现代化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调研，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发挥乡贤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优势，15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建立乡贤调解室，乡贤参与协调化解矛盾纠纷300余件。

（四）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助力浦江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今年来，新乡贤直接投资项目、牵线搭桥项目30个，预计总投资72.9亿元。

（五）相关领导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1. 关于“团结协作和担当精神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以共同完成任务来增强团队配合协作能力。县侨联换届与欧美同学会成立过程中，侨务、民宗、办公室等科室成员均分配了任务，共同配合确保完成任务。

（二）7月24日，金华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樊国斌为浦江县委统战部机关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统战干部们授课，讲解《宗教知识及工作》，增强统战干部宗教工作能力。

（三）派干部杜莹聪和张洵洵分别参加2020年中青班和“90后”年轻干部培训班、全省统战宣传信息培训班，增强队伍战斗力。

（四）6月24日，组织单位秋游和工会活动，促进成员间互相了解，增加感情，提升对单位的认同感。

（五）相关领导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1. 关于“争先创优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联合发改委创新出台“乡贤乡居”政策，破解乡贤回归后“住房难”问题和乡情隔代传承问题。此举获市委统战部分管副部长批示“做出了积极探索，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二）指导郑家坞镇在宗教管理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推出“三色图”宗教管理办法，并用分值显示各宗教活动场所运行情况。在三季度基层统战工作会议上，该做法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三）7月23日，组织单位全体成员和15个乡镇（街道）统战委员赴兰溪、金东学习交流统一战线工作，学习优秀经验做法。

（四）在统战工作微信群里发布其他县市优秀统战工作做法，供统战干部们学习借鉴，提高争先创优意识。

（五）相关领导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1. 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及时调整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成员为各单位党委一把手。

（二）正在筹备召开浦江县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三）在村社组织换届过程中，要求各村社支部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以此增强基层党组织对统战工作的重视和基层统战组织建设。

（四）加强对乡镇（街道）统战工作的指导，在落实“乡贤乡居”政策过程中，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顺亲自走访所有乡镇（街道），统一思想认识，确保政策落地。

1. 关于“调动统战工作合力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及时调整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成员为各单位党委一把手。

（二）正在筹备召开浦江县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三）落实“乡贤乡居”政策过程中，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顺与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主要领导座谈，指导做好相关统战工作。

（四）相关领导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1. 关于“调查研究不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7月24日召开2020年上半年度基层统战工作会议，各乡镇（街道）汇报上半年统战工作重点与计划，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将统一战线方面好的内容做法及时上报总结宣传。

（二）9月3月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相关负责人汇报工作，县委统战部对其履职尽责作出要求和部署。

（三）落实“乡贤乡居”政策过程中，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建顺走访15个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指导做好相关统战工作。

（四）在统战部的配合指导下，县委组织部报道了乡贤助力村社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花桥乡报道了乡贤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中纪委上报道；岩头镇报道了乡贤助力果农水果销售，在浙江统战微信公众号上宣传。

1. 关于“对统战考核的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已制定并下发《2020年度浦江县统战工作考核细则》。

（二）中余乡、郑家坞镇已完成对统战干事的任命。

（三）在半年度基层统战工作会议上与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强调维持统战干部队伍稳定性，并加强对新任命的统战干部的考核、培训。

1. 关于“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的氛围不浓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7日向各乡镇（街道）、机关部门下发《2020年度浦江县统战工作考核细则》。

（二）严格执行考核制度，针对考核办法内容，机关部门要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乡镇（街道）要对“乡贤回归”工程等重点工作简历考核台账，并对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的统战工作提供材料支撑。

（三）根据工作重要程度，对每项考核细则进行赋分，最终考核成绩以分值体现，杜绝了个人评价代替制度考核的情况。

1. 关于“考核细则制定不科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各业务线科室及分管领导在对往年各自业务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根据今年工作需要进行完善，并多次召开班子会议，制订了《2020年度浦江县统战工作考核细则》。

（二）是为使考核细则力求合理性和精准性，贴合实际工作，我部参考学习了义乌市、金东区统战工作考核细则。

（三）是梳理今年统战工作重点，把年度要求机关部门或乡镇（街道）完成或协助完成的统战工作纳入考核细则。健全评价体系，针对机关部门，分别从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领导等七个方面赋分进行考核。针对乡镇（街道），分别从乡贤工作等八方面赋分进行考核。

1. 关于“助推中心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加强统战阵地建设。在中部水晶园区内建成“晶聚·民族同心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在郑宅镇建成郑宅乡贤馆，该乡贤馆总投资500余万元，成为“江南第一家”景区新的打卡点；在石埠头村设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获评市级实践创新基地。

（二）加强统战品牌建设。全省新乡贤工作推进会上，浦江县作为典型进行推广；向市委统战部上报浦江乡贤参与基层矛盾调节和中秋国庆乡贤恳谈会情况，均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伟亚批示和肯定。

（三）启动“一贤一事为浦江”工程，推出“乡贤乡居”政策，引导跟多乡贤回浦扎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千名干部进百企”活动、“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活动。组织所有商会会长学习习近平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1. 关于“正面引导能力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3月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召集各民主党派相关负责人汇报工作，县委统战部对其履职尽责作出要求和部署；指导各民主党派完成年度计划安排。

（二）指导民革结对中山中学，建立市级民革同心社会服务基地；指导民进开展“随手拍”活动，抓拍电动车违法行为和路障、红绿灯等交通设置不合理之处，助力交通文明创建；新联会已形成“新心”公益行动、复工复产“暖企”行动、“茜溪乡味，老家味道”助农直播等社会服务品牌。

（三）在统战部“诗画浦江”栏目上开设【党派动态】专栏，要求各民主党派上报材料，将党派动态通过更大的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

1. 关于“集体参政议政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3日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相关负责人汇报工作，县委统战部对各民主党派每年提交的团体提案数量做出了具体要求。

（二）举办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邀请4个民主党派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提升党派集体参政能力。

（三）引导民主党派围绕中心工作、民生大事，积极参加深入基层的调研。民革组织党员开展夜经济工作调研，报送《完善征信系统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等社情民意；民进向市委会上传《关于加强快递、外卖驾驶人管理的建议》等社情民意；民盟组织盟员对我县绗缝纺织形势和新形势下的浦江书画发展开展调研。

1. 关于“部分提案实效性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3日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要求各民主党派成员及时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如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强对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的把握。

（二）增强民主党派成员参政议政能力。民进开展“履职能力建设主题年”系列活动，派会员张宝仙参加了2020年全省民进民进履职能力建设培训班；民盟金华市委会在浦江塔山宾馆召开暑期读书会，民盟金华市委浦江支部盟员与全市民盟代表互相交流借鉴履职经验做法；民革党员张冲参加民革中央举办的“中山青年论坛”，学习履职方面先进经验做法。

（三）引导民主党派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提供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民革组织党员开展夜经济工作调研，报送《完善征信系统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等社情民意；民进向市委会上传《关于加强快递、外卖驾驶人管理的建议》等社情民意；民盟组织盟员对我县绗缝纺织形势和新形势下的浦江书画发展开展调研。

1. 关于“与党外人士交友方法简单，联谊载体不多，活动形式不够丰富”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扩大联谊交友范围。新成立了少数民族联谊会、县欧美同学会、新联会江南网商园分会等统战团体，统一战线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创新联谊交友形式。在中期国庆假期内以恳谈会、实地考察、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与反浦乡贤互动，召开恳谈会271场，参会乡贤2800余人，新吸收117名乡贤加入乡贤联谊会组织。

（三）在民主党派座谈会上向各党派相关负责人强调“直通车”制度，引导民主党派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提供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民革组织党员开展夜经济工作调研，报送《完善征信系统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等社情民意；民进向市委会上传《关于加强快递、外卖驾驶人管理的建议》等社情民意；民盟组织盟员对我县绗缝纺织形势和新形势下的浦江书画发展开展调研。

1. 关于“没有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健全党外科级干部数据库，并开展年度述职工作。目前党外科级干部25人，其中人大、政协党外领导干部4人，政府及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党外领导干部21人。

（二）9月22日-23日，组织开展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进行思想政治认同教育，培养共同体意识。

（三）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掘工作，在城市少数民族、留学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排摸优秀成员，推荐成为各自统战组织的管理人员。

（四）完成无党派人士的认定，6月21日，完成对我县224名无党派人士的认定，并颁发证书。

1. 关于“财务制度要求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8月27日，召开全县宗教界人士法律法规、财务培训会，邀请浦江普信会计事务所财务专家洪丽琴讲解财务知识，同时专题部署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

（二）县委统战部于8月10日至8月25日期间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开展了一次大检查，发放了《关于浦江县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抽查结果的通报》，对浦阳教堂现金存放问题等进行通报，要求各宗教活动场所对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查找问题原因，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整改。

（三）与浦江普信会计事务所座谈，确定专门人员与事务所对接，每年检查一次宗教场所财务状况。

1. 关于“财务运行情况掌握不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与浦江普信会计事务所座谈，确定专门人员与事务所对接，每年检查一次宗教场所财务状况。

（二）8月27日，召开全县宗教界人士法律法规、财务培训会，邀请浦江普信会计事务所财务专家洪丽琴讲解宗教场所财务管理知识。

（三）县委统战部于8月10日至8月25日期间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开展了一次大检查，发放了《关于浦江县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抽查结果的通报》，对浦阳教堂现金存放问题等进行通报，要求各宗教活动场所对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查找问题原因，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整改。

1. 关于“统战干部配备与依法管理需求矛盾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根据三定方案，浦江县民宗局现有干部2名，傅昌俊执法证号：0707362017120229；胡荣幸执法证号：0707362017120230，执法证持有率达到100%。

（二）加强基层干部行政执法能力。9月23日举行的《浦江县党外代表人士和基层统战干部培训班》中邀请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张俊静律师上了一堂《宗教事务的行政执法》课。

1. 关于“执法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7月24日，邀请金华市民宗局局长樊国斌为全体统战干部上《宗教知识及工作》一课，专题讲解如何做好宗教工作。

（二）6月15日起，要求统战干部学习《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并直接扫码答题，浦江答题人数和成绩位于全市第四名。并统战工作微信群中开展《什么是邪教？》、《浙江省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释义等内容学习。

（三）要求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宗教场所的巡察，及时将每月的《浙江掌上宗教》APP巡查情况在统战微信群中公示，开展互学互比，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1. 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普法宣传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县民宗局出台《关于继续实施“十百千万”普法工程的通知》，加强宗教人员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

（二）在郑宅教堂、佑岩禅寺开展了《宪法》、《宗教事务条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邪教知识、宗教事务条例漫画等宣传资料进场所活动；在佑岩禅寺建立了25米长的反邪教知识宣传栏。

（三）在全县35家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栏进行法律法规宣传，8月27日向宗教活动场所发放《宗教工作知识读本》135册。

1.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7月15日组织单位所有成员完成党内法规知识测试，8月18日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学习了《规定》《条例》重点内容，增强了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认识。

（二）7月13日召开第二季度暨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10月16日召开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管领导汇报统战部履行党风廉政情况，班子成员逐一汇报各自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1. 关于“谈话谈心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规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谈心谈话，在谈心谈话中尤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内容。

（二）9月7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党内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增强班子成员对谈心谈话的认识和重视，做到六个必谈。

（三）对每次谈心谈话内容做好记录。

1. 关于“岗位廉政风险排查不仔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在半年度、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上，各班子成员认真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并制定了具体防范措施。

（二）办公室、民宗科、侨务科、工商党派科均互相排查了党风廉政风险点，形成了《浦江县委统战部党风廉政风险点互查报告》。

1. 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提醒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定期对县委统战部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县委统战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统战部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排摸等进行指导。

1. 关于“执行物品采购要求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制定了《中共浦江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办法》，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规定。

（二）指定办公室工作人员贾天添使用政采云进行办公物品购买，使得采购专人负责，减少出现差错。

（三）已经对单位固定资产完成登记，将登记情况公示各个办公室内。

1. 关于“对部分重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及时梳理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换届时间，明确专人负责换届工作。

（二）顺利组织县侨联、民革、基督教“两会”完成了换届工作。

（三）两名部务会议成员就调研文章与统战工作结合不紧密问题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了自我批评，并表示今后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研。

（四）今后办公室将对调研课题进行把关，使所选课题与统一战线工作紧密结合。

1. 关于“会议记录内容有偏差”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11日，与相关记录人员谈心谈话，提高对周一夜学尼尔记录严肃性的认识。

（二）对以往周一夜学、部务会议记录内容进行排查，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指定办公室成员贾天添专门对周一夜学内容进行记录。（四）办公室主任定期对记录进行检查翻阅。

1. 关于“外出审批要求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项红芳进行了书面检讨和自我批评。

（二）明确出差审批权限，普通干部由分管领导审批，部务会议成员由常务副部长审批。

（三）要求财务人员对出差报销进行严格审查，手续不全者不予报销费用，发放补贴。

1. 关于“慰问标准缺乏制度性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制定了《中共浦江县委统战走访慰问统战工作对象标准》，明确乡贤、宗教人士等各类统战对象慰问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二）制定合理的弹性制度，对于部分重点、特殊人员，以部务会议讨论的形式制定慰问标准。

（三）对以往的慰问金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其它不合理现象。

1. 关于“专项经费跟踪监督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已向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县佛教协会要了未支付费用清单，所有乡镇已结清宣传栏等费用。

（二）对宗教场所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

（三）8月27日，召开全县宗教界人士法律法规、财务培训会，邀请浦江普信会计事务所财务专家洪丽琴讲解财务知识。

1.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已经完成单位资产清点登记造册。

（二）在各个办公室张贴固定资产登记表，明确设备使用人、负责人。

（三）对已损坏的设备进行了报废。

（四）人员进行调动时，指定财务人员监督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1. 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11日，对财务人员进行谈心谈话，提高责任意识。

（二）组织全体成员学习差旅费报销制度，明确要求差旅费报销实行一次出差、一次报销、一月内完成。

（三）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差旅费相关制度进行审核报销，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报销。

1. 关于“学习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研究并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学习。

（二）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会议精神，如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党外人士座谈会精神等。

（三）在统战工作微信群里推送《宗教事务条例》解读课程，已推送21期。向单位所有成员发放《统一战线知识手册》，要求仔细学习，认真领会。

1. 关于“学习形式不够多样”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专题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全省新乡贤工作推进会精神等。

（二）每次学习会后要求部务会议成员根据所学内容，结合自身工作进行交流。

（三）在统战工作微信群里发送学习资料，要求统战干部完成自学内容。

1. 关于“民主生活会辣味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要求办公室在民主生活会前对各项会议材料进行把关，确保各位班子成员的剖析材料具体且有深度。

（二）在巡察整改专项民主生活会上，各班子成员做完自我剖析后，常务副部长徐江进带头开展批评，指出工作不足之处，所有其他成员也均做出互相批评。

（三）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取得成效。

1. 关于“民主生活会严肃性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在巡察整改专项民主生活会上对上述几名部务会议成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在巡察整改专项民主生活会前，办公室对各项会议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三）巡察整改专项民主生活会上，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对今后的民主生活会严肃性进行了强调。

1. 关于“选人用人政策不熟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9月7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就其中重点内容进行说明解释。

（二）在整改期间新任命一名中层干部过程中。严格落实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

（三）要求办公室在干部选拔任用时严格遵守《条例》，确保程序正确。

1.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落实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已明确对统战干事考察文书档案的相关事宜。

（二）对统战干事选拔任用实行全程纪实。

1. 关于“选拔任用环节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将所缺各项材料补齐。

（二）要求部务成员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熟悉各项人事任免政策。

（三）与组织部门沟通，了解最新人事任免要求。

（四）开展了自查自纠，对之前人事任免的各项流程进行审查，未发现其他问题。

下一步，县委统战部将认真对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查漏补缺、建章立制，不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不断促进统一战线工作提质增效。**（一）加强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二）加强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加强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四）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79-84111015，电子邮箱pjxtzb666@163.com。